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士峰提议召开，已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将以下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发行数量：同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406.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发行对象：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定价方式：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发行方式：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承销方式：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拟上市地点：同意本次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决议有效期：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考量了此次募集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状况的适应性以及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后，经过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专用账户。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果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失败相关措施的议案》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应当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上市。

如公司因不符合发行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的，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缴款额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认购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填补措施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或将出具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强化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并承诺遵守相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验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需提交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为此，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管理层确认的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实施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实施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公司在现有产品与技术基础上加大投入研发力量，努力取得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与技术水平，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订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需要补充确认，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1. 关联租赁；2. 关联方资金拆借；3. 关键管理人

员薪酬；4. 关联资产转让；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表决结果：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

求，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坚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操守、讲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规模和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2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总体分析，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和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90,642.20 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04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李士峰、邱翌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购买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开源路西侧工业地块面积约为 12.18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以出让红线面积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情况紧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李士峰



邱翌



陈军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士峰提议召开，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曾于2022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程尚未走完，有效期即将届满，拟将上述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宜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长李士峰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讨论，与会董事对以上议案无异议，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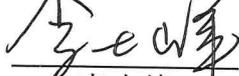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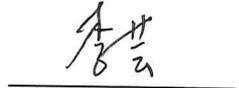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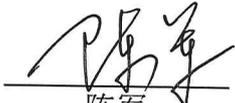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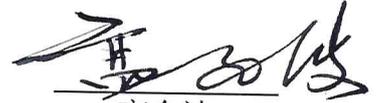

李士峰


邱翌


夏宽云


李芸


陈军


高金波


董新龙

2024年 / 月 / 日